

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資訊平台建置及運用作業規定

107.06.11.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建置農業機械耕作服務(以下簡稱機耕服務)資訊平台供農民查詢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依本作業規定，提供機耕服務之農機種類如下：

- (一) 硬質玉米收穫機。
- (二) 豆類聯合收穫機。
- (三) 青割玉米收穫機。
- (四) 牧草收穫機。
- (五) 原料甘蔗採收機。
- (六) 曳引機(整地、播種、施肥)
- (七) 稻作農機(插秧、收穫)
- (八) 中耕管理機
- (九) 樹枝打碎機
- (十) 其它依業務需求辦理機耕服務之農機。

三、機耕服務資訊之建立與運用

(一) 具有農機之農民及其農機資料之蒐集處理

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農民申辦各類農機使用證或農機用油免稅油量時，得經徵詢農民是否同意提供機耕服務之意願。同意將農機提供機耕服務之農民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將其相關資料登錄於「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」。
2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農機之種類，建置機耕服務資訊檔案(如附件 1：鄉(鎮、市、區)提供機耕服務業者名冊)，並登載於公所網站。

(二) 資訊檔案聯結及更新

1. 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將建置之機耕服務資訊檔案公開於公所網頁，並應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之相關業務網頁聯結。

2. 機耕服務資訊檔案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管理維護，資料如有異動，並應即時辦理更新。

（三）設置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

1. 硬質玉米收穫機、豆類聯合收穫機、青割玉米收穫機、牧草收穫機、原料甘蔗採收機、中耕管理機及樹枝打碎機等機耕服務業務

- (1) 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之硬質玉米收穫機、豆類聯合收穫機、青割玉米收穫機、牧草收穫機、原料甘蔗採收機、中耕管理機及樹枝打碎機等機耕服務聯繫窗口由本署指定，機耕服務聯繫窗口之資料並按機耕服務農機類別登載於本署網站，供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、區)或原料生產區作為機耕服務業務聯繫之用。

- (2) 機耕服務聯繫窗口之聯絡資料如有異動，由聯繫窗口通知本署適時更新網站資料。

2. 曳引機(整地、播種、施肥)、稻作農機(插秧、收穫)等機耕服務業務

- (1) 曳引機、稻作農機由臺灣稻作協會推派代表分別擔任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全國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，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之資料並登載於本署網站，以為機耕服務業務聯繫之用。

- (2) 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之聯絡資料如有異動，由臺灣稻作協會通知本署適時更新網站資料。

（四）對農機所有人之告知及取得書面同意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，於蒐集、處理、運用機耕服務之農機所有人及機耕服務聯繫窗口之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其本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（如附件 2：同意書範例）。

四、本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機耕服務資訊建置分工圖，如附件 3。

五、機耕服務業務聯繫方式

- (一) 農民有各類機耕服務之需求時，除得參考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相關業務網頁之機耕服務資訊，逕洽農機所有人辦理外，另得就近透過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協助辦理。
- (二) 由臺灣稻作協會或相關機耕服務組織編印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各種類機耕服務聯繫窗口紙本名單，供各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提供農民聯繫使用。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農機不足使用時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請求鄰近鄉(鎮、市、區)聯繫窗口協助，或請求直轄市、縣(市)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協調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聯繫窗口，俾調度足資使用之農機。
- (三) 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農機不足使用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機耕服務聯繫窗口請求鄰近或跨區直轄市、縣(市)聯繫窗口協助調度足資使用之農機。
- (四) 臺灣稻作協會全國機耕服務聯繫窗口於直轄市、縣(市)機耕服務數量不足時，得請求鄰近或跨區直轄市、縣(市)機耕服務聯繫窗口協助調度可使用之農機。

附件 1

縣(市)

鄉(鎮、市、區)機耕服務業者名冊

村里別	姓名	電話	手機	機耕種類(台數)										
				曳引機	硬質玉米收穫機	青割玉米收穫機	豆類聯合收穫機	牧草收穫機	甘蔗採收機	毛豆收穫機	水稻聯合收穫機	插秧機	中耕管理機	樹枝打碎機

註：填報各農機數量需為可提供代耕，且願意上網供民眾查詢。

附件 2

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(以下簡稱機耕服務)，擬蒐集並公開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之姓名、居住地區(僅公開至村里，不會公開詳細地址)、電話號碼及農機種類等資料，俾利農友即時查詢取得鄰近機耕服務業者資訊，以減輕勞動力負擔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你說明以下事項。你若不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供機耕服務需求者查詢，本署將無法提供農民查詢所需機耕服務資訊。

一、特定目的：

一四〇農糧行政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居住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。

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：農機種類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：推動機耕服務實施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本署及民眾。

4. 利用方式：將於本署、轄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市區)公所網站公告你的姓名、居住地區、電話號碼、農機種類，提供農民查詢機耕服務資訊。

四、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隨時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，例如要求停止公開。

本人同意公開

本人不同意公開

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同意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機耕服務資訊建置分工圖

